

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點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秀水鄉三越街 82 號（三越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- 三、主席：李 珠 紀錄：汪 勤
- 四、出席理事：詳簽名冊。
- 五、主席報告：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6 人，參加人數比例 85.71 %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在此宣布第四次理事會正式開始。
- 六、討論提案：
提案一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。

辦 法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……重劃前後地價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、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、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之追認、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。

說 明：

1.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；查估標準係依照臺中市政府所訂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規定查定。
2. 補償金額由理事會審議後，於拆除或遷移前，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十日，並通知其所有權人。
3.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得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予以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者，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。
4. 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詳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將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送

請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
PDF Eraser Free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地政局 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



項次	姓名	簽名	備註
1	李珠	李珠	
2	方源	方源	
3	李昇	李昇	
4	李興		
5	李國	李國	
6	楊玫	楊玫	
7	簡娟	簡娟	

列席人員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：張松

PDF Eraser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泓福劃字第 07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69319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8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：李 珠